性別你我他

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
李佩珊主任
07-3821200
guidance33@gmail.com

講座簡介

-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主任（99）
-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
- 教育部生涯規劃課程研發小組（96）、教學資源小組（97）
- 教育部生命教育影片「以愛出發」教材小組（98）

從小學女生的對話談起

- 女生的吃相
- 男生發育的時間
- 『胖子區』與『瘦子區』
- 怎麼說「三字經」？

- 『孩子們！你們要勇敢！天地創造你們這樣子的一個人，一定有這樣的使命，讓你們去爭取人權，做自己，不要怕！』
- 『我救不了我的小孩，我要救跟他一樣的小孩！』
- 『我的小孩，在很小的時候，就聽到有人說他「娘娘腔」，甚至他的奶奶，還跟別人說，他是「查某體」〈台語〉，你看，我心肝有多痛，你知道嗎！孩子再大一點時，罵他「變態」…我到處帶去給醫生看，高雄醫學院竟然給我介紹的是精神科，精神科覺得他沒問題，然後換心理醫生，心理醫生說：「那些把他當不正常的人，才是不正常！」』

一則新聞的省思

- 沙鹿高工數學老師陳明峰，課堂上大談割包皮十七分鐘，被控開黃腔。
- 他對著台下三十多名男女學生強調：「包皮太長，女孩子會不幸福。」
- 跟女生說：「叫男朋友一定要去割包皮才來跟妳做。」
- 跟男生說：「等下到廁所我檢查一下。」
- 甚至開玩笑叫男學生割包皮「拿來中秋烤肉」
- 當女學生追問時，陳明峰說：「女孩子私下來，我再跟妳說。」
- 在黑板上圖解包皮過長與龜頭的相對位置，講了十七分鐘才開始上課。

- 事件發展：
  - 女學生證實陳師上課常講黃色笑話，把《PLAYBOY》、金錢豹掛嘴邊，還說三點式泳裝照可提神。
  - 根據家長提供《蘋果》的錄音內容顯示，陳明峰一上課就不斷講男性割包皮的話題，還詢問台下的男同學有沒有去割 。
  - 家長向《蘋果》投訴，指控陳師開黃腔、性騷擾學生。
  - 校方則直言不恰當，將開教評會審議。
  - 陳否認指控：「是教導衛生教育常識。」

「我是攝影師，不是女性攝影師。」
---Diane Arbus

- 幾個月前去沖洗黑白照片，我去拿沖好的底片和光碟時，老闆看著我說：「妳幫妳先生拿照片呀!」

- 省思：

  拿單眼相機拍照的就一定是男性嗎？
  難道女性就只能當作幫忙跑腿的角色嗎？
  這樣年紀的女性就一定要走入婚姻嗎？

性別vs.職涯

科系	博士班		碩士班		大學生		專科生	
分類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人文	1,758	1,707	11,967	19,810	43,524	101,390	5,779	17,935
社會	2,371	1,481	22,122	17,807	103,291	219,837	18,948	48,147
科技	14,031	3,061	49,468	14,818	294,798	131,688	77,156	62,973
註	科技類中 男性爲女性的4.6倍		科技類中 男性爲女性的3.3倍		科技類中 男性爲女性的2.2倍		科技類中 男性爲女性的1.2倍	

- 「男」理工✏「女」人文
- 「女」泌尿科醫師(a b)vs.「男」丁格爾
- 重視「專業」而非「性別」

動動腦

- 當初離開台灣的原因為何？與教育制度和性別刻板印象有無關連？
- 如果吳季剛持續留在台灣？
- 沒有能力帶著孩子出國的家庭呢？
- 有多少“異於常人”興趣與天分的孩子，在教育制度與父權的社會結構下消失不見了呢？

愛玩娃娃、看婚紗的小男孩

- 今天光芒耀眼的服裝設計界新星，除了幸運，成功其實是來自真誠面對自己的堅持，和母親一路相伴的支持。
- 吳季剛從小就是個特別的孩子，小男生喜愛玩娃娃、看婚紗，也喜歡京劇。京劇名伶郭小莊在國父紀念館盛大公演時，尚唸幼稚園的吳季剛就因為喜愛她的扮相，央求家人帶他去看戲，小小年紀不但不吵鬧，散戲後還直說主角好美，真想向郭小莊握手致意。
- 從五歲開始，吳季剛就對新娘禮服百看不厭，陳美雲每個星期都會依著他的要求，帶他到台北市各個婚紗禮服店的櫥窗前，讓他細細的看，並且畫下禮服的樣子。他喜歡玩娃娃，陳美雲和吳季剛的阿姨就到處去幫他買，結帳的時候還要想辦法避免店員用奇怪的口氣說，「怎麼是小男生要買的呀？」

與青少年談「性」說「愛」

- 調查結果指出國中生有交過異性朋友的比率為22.15% (陳怡雯，2006)
- 曾經交過異性朋友的學生中
  - 69.12%的人曾經與異性有牽手經驗
  - 35.17%曾經與異性有接吻經驗

父母：『討論性會增加其接觸性的機會』

子女：『父母不懂，沒辦法討論』

分手的藝術

- 不滿分手縱火洩憤 男判4年
- 恐怖情人！ 分手後揚言割鼻 女被判拘役40天
- 差21歲姊弟戀分手 男倒吊女友要錢
- 防波堤談分手 婦竟成浮屍

失戀沒白費 台生首獲法國安錫影展大獎

- 台南藝術大學的畢業生馬匡霈，把自己失戀經驗製作成動畫，拿下法國安錫影展的畢業創作類傑出表現獎，成為台灣史上的第一人。
- 這次法國安錫影展學生組有22國、60件作品入圍，最後馬匡霈的動畫作品《我說啊，我說》獲得最佳動畫等4個獎項當中的1個，證明台灣在國際動畫界的實力，已逐漸提升到藝術層次。把心痛得像被刀子鋸開的失戀感覺，用捲軸式的動畫呈現，台南藝術大學音像動畫研究所畢業生馬匡霈，以他自己2年前的失戀經驗來創作動畫，內容描述男孩失戀、搬家與尋求陪伴的過程，也許有切身之痛，所以畫面呈現的手法相當深刻，馬匡霈說，創作過程常會「觸景傷情」，但最大收穫就是觀眾給予的鼓勵與安慰。(2009/6/15）

從裝扮到自我概念

- 台南女中全校同學在2010年3月15日上演「脫褲抗議」活動！當天升旗典禮時，事先以簡訊串聯的兩千多位同學，有八成在操場上集體脫下長褲，改以預先穿在長褲內的短褲亮相。
- 事件歷程—紀錄
- 媒體剖析
- 學生行動--說好的短褲呢？

裙裝褲裝 學校不得強制規定

立報2008.10.14

- 日前北一女校方規定，禁止學生穿著運動短褲進出校門，昨天教育部性平教育委員會做出決議，「建議」學校尊重多元選擇，不能強制特定性別穿著，學校也不能以此來處罰學生，但教育部仍未決定要如何強制或要求學校改善。
-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陳皎眉轉述會中決議時表示，雖然《教師法》授權學校制訂《學生輔導管教辦法》，強調學生能夠經由民主程序制定校服，但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認為，學校不能因為學生穿著不同制服形式而懲罰，必須尊重學生多元選擇。

- 陳皎眉舉例說：規定男生一定要穿褲裝、女生要穿裙裝，或男生穿裙裝、女生穿褲裝，這些都是指定特定性別穿著的範疇，根據《性平法》都不被允許，應該要充分尊重各種性別對於穿著的選擇。
- 陳皎眉更強調，使用民主程序也必須尊重少數，不能因此違反《性平法》相關規定，必須給予不同穿著尊重；另外，學校也不得因學生服儀的個別選擇來處罰學生，委員會只是提供專業意見，行政上的要求還是必須透過教育部來執行。

-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賴友梅則強烈要求，教育部要立即針對各級學校函示性平委員會決議，讓學校立刻條正有違法之虞的規定。賴友梅批評，教育部的動作仍然嫌慢，應該立即在事件爆發時，就函示各級學校，如今性平委員會做出決議，教育部應該加快行政動作。
- 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則說，強制穿裙的規定不尊重跨性別的學生，等於強制跨性別每天扮裝，複製社會對女性的刻板印象，影響女學生的科系選擇，造成「女性就該從事某些工作」的後果。
- 教育部訓委會常委柯慧貞則說明，目前性平委員會已做出決議，將會盡快召開會議討論對學校做出何種行政動作，他強調，學校制服必須給學生多元選擇，不能把性別與某種服裝劃上等號。

校服議題剖析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已於 92.10.16 廢止

教師法第十七條

輔導或管教學生相關辦法由**各校校務會議**定之

校務會議如何落實民主性及協商機制

性平法第12條

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學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
正

未成年少女懷孕

未成年少女懷孕

- 93年以前，台灣15歲至19歲青少女生育率達千分之12。94年後降至8％。其中，半數以上會以墮胎方式來處理未婚懷孕的問題。
- 相較之下，台灣青少女生育率偏高：

新加坡青少女生育率為8‰（2000年）

南韓的2.8‰（2000年）

日本的4‰（1996年）

習俗與性別

- 因為我是女（男）人：
- 我被要求_____
- 我被允許_____
- 我被禁止_____

請您，
一定要通報！

從一則新聞談起

- 中市某國小前胡姓校長，兩年前得知校內有老師逼學生口交，與前姚姓學務主任隱瞞真相，甚至破壞現場、銷毀證據。人本基金會不滿該名校長行為惡劣，告上法院，卻因現場已被破壞，導致案件無法成刑案，不符合刑事構成要件，一、二審該校長都獲判無罪。人本基金會感到相當憤怒，人本執行長馮喬蘭和民進黨立委田秋堇今舉行記者會指出，校長不通報性侵害，卻無法可罰，希望能修訂民間版的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36條之1，增設教職人員隱匿案情，不為通報、虛偽或延遲，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徒刑。湮滅、隱匿校園性侵害證據，處2年以下，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【蘋果日報20100830】

- 該名校長在2007年10月17日接獲一名家長投訴，指孩子被老師性侵，同月23日，淫師簽切結書給校長，坦承多次性侵3名學生，隔天胡、姚兩人陪同淫師，在校長室內向兩名受害學童家長致歉，淫師並立悔過書承認對3名學童分別有親吻、口交等情形。

- 胡、姚兩人得知實情後，應依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》，即時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但兩人都沒通報，甚至銷毀證據，協助淫師轉校教書。

- 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》第**11**條第**1**項：

「學校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。」

- 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**8**條：

「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 」

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》第4條：

「…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。… 」

-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》第61條：

「違反第34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」

-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》第**34**條：

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…

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二、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
三、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。

四、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
五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- 《家庭暴力法》第**41**條：

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 教育人員 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時，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前項通報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。 」

- 《家庭暴力法》第**51**條：

「違反第**34**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」

性別平等相關法規

- 特別法＞普通法
  - —性別平等教育法（學生）
  - —兩性工作平等法（受雇人）
  - 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任何人）
    性騷擾防治法

性別平等相關法規

- 母法＞子法
  - —性別平等教育法（母法）
  - —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（性平法§37）
  -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（性平法§20）
  - —〇〇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（性平法§20、準則§28）

通報責任

（一）通報

- 全國性通報（113專線）
-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（校安通報）
- 主管機關通報

通報責任

（二）機構聯繫

–警察機構

–社政機構

–法院機構

–輔導資源